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且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有關要約、遊說或銷售屬違法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的遊說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內幕消息

本集團流動性狀況更新

本公告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1. 本集團流動性狀況更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計劃安排(「該計劃」)實施了本集團境外債務的重組。

自該計劃完成以來，中國房地產行業持續面臨嚴峻挑戰，對本集團的運營、流動性及融資渠道造成了不利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仍面臨嚴重的流動性壓力。

尤其，本公司一直根據對債權人作出的承諾，積極尋求出售其位於倫敦的投資物業。該出售過程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取得進展，原預期將產生所得款項，用於(其中包括)(i)支付該計劃下選項2項下的第二期現金代價權利(「**選項2最低現金**」)，該款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應付；及(ii)根據該計劃發行的某些新債務工具項下的攤銷付款，該等款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然而，該擬議出售已受到本公司無法控制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不利的市場狀況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該等因素已嚴重影響市場情緒、買家意願及交易時間。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探索替代資金來源，以期履行其於該計劃下的付款義務。儘管作出該等努力，本集團仍無法在當前的市場環境下獲得足夠的融資資源。因此，本公司遺憾地表示，其無法在選項2最低現金到期時支付該款項。此構成根據該計劃發行的新債務工具項下的違約事件。

本公司已審慎考慮有關情況，為確保其債權人及相關持份者獲得公平公正的待遇，本公司預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將不會支付(i)選項2最低現金的所有未來分期款項；及(ii)所有已到期或將到期應付的境外融資義務的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發行的於2027/2028年到期的零息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號碼：規例S：XS3257173438 | IAI：XS3257173511)；
- (b) 本公司發行的於2029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國際證券識別號碼：規例S：XS3257173784 | IAI：XS3257174089)；
- (c) 本公司發行的於2029/2030年到期的2.75%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號碼：規例S：XS3257174329 | IAI：XS3257174592)；
- (d) 於2031/2032/2033年到期的1.00%/1.25%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號碼：規例S：XS3257174758 | IAI：XS3257174832)；及
- (e)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Kroll Trustee Services (HK) Limited(前稱Madison Pacific Trust Limited)作為代理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融資協議項下的美元及人民幣定期貸款融資。

上述未能支付及暫停支付款項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部分債權人根據適用文件條款要求加速還款、要求償還及/或採取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境外債權人的加速還款通知或其他要求。

2. 當前重點

本公司及本集團正即時採取措施，以維持運營及保全其資產價值。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出售其倫敦資產，以期盡快實現價值，同時積極與債權人接洽，探討對重組條款進行可能的調整及優化。同時，本集團正評估其他業務策略，包括加強聚焦輕資產業務線，以提高財務靈活性及支持更具可持續性的商業模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可行的選項，並根據當前情況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旨在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性，並尋求為持份者保存價值。

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實施計劃及措施，為本集團的境外融資義務制定全面優化重組方案，以保障所有境外債權人及相關持份者的利益及為本公司重塑切實可持續的資本結構。本公司全力致力於確保所有債權人之間的公平公正待遇，並將在適當及必要時，就可能的選項及結構與債權人進行溝通。

3. 聘請顧問

就此事項，本公司已聘請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為其法律顧問，以協助制定適當的整體解決方案。

本公司境外債權人可聯絡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代表以獲取進一步信息(其聯繫方式如下)：

本公司財務顧問

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03-1907室

電話：+852 3551 2300

電郵：CIFI@hl.com

本公司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1樓

電話：+852 2842 4888

電郵：dlcifi2026@linklaters.com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任何全面重組或其他解決方案的實施將受制於眾多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由於無法保證任何解決方案將成功實施，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i)務請不要僅依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出的任何其他公告所載信息，及(ii)謹記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周長亮先生、楊欣先生及李揚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